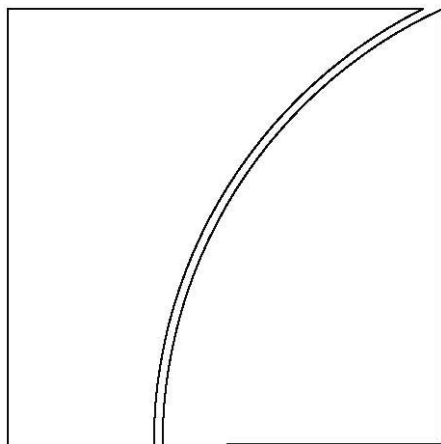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技術增修：

逾期放款證券化資本處理

2020 年 11 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前言

為促進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在全球一致性地實施，委員會定期監控並審查因為執行其標準而產生的問題。必要時，將公佈明確規範和解釋指引。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問題可透過回答常見問題(FAQs)的方式得到釐清，而無須對標準進行任何修改。在其他情況，即使問題實際上影響並不大，但如果不修改標準本身，就無法明確地被解決。這種情況下，委員會將這一解釋澄清作為提議的技術修訂案予以公佈，一般在 45 天的短期內進行公開諮詢協商。

下述規範與逾期放款證券化資本處理原則有關。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就該修訂案進行了為期 60 天¹的諮詢協商，並對諮詢文件的所有回覆者表示感謝。

證券化標準之技術修訂

委員會於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之前開始進行這項技術修訂案，在解決監管架構漏洞的同時，對逾期放款證券化提出了審慎的處理方法。與無逾期資產證券化相比，這些交易受不同的風險因子所影響。與此一致，近期對於主要由逾期放款組成之證券化投資組合的觀察，揭示了潛在風險權重錯估的情形。

為修正此情況，委員會同意於巴塞爾架構²中之證券化標準增加以下內容，最晚不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

- 逾期放款證券化之明確定義。
- 對所有逾期放款證券化，取消使用以基礎內部評等參數作為內部評等法(SEC-IRBA)輸入值的選項。
- 針對採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標準法(SEC-SA)作風險加權之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導入 100%之風險權數下限。
- 對於逾期放款證券化之優先順位分券，若不可退還之購買價格折扣大於或等於證券投資組合之 50%，則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標準法(SEC-SA)下之風險權數為 100%。

現行證券化標準之所有其他條文，包含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以及對同一交易暴險設定資本要求上限之可能性，亦適用於逾期放款的證券化。此次技術修訂並不會改變任何無逾期放款證券化相關規範。

¹ 逾期放款證券化資本處理原則，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 年 6 月。網址：<https://www.bis.org/bcbs/publ/d504.htm>

² 完整巴塞爾架構請參考網址：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

附錄

本文所描述之逾期放款證券化資本處理原則，將修改第 CRE40.48 段並添加新章節 CRE45 於巴塞爾架構中。這些規範不應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由成員國實施。底線部分為新增至巴塞爾架構的內容。

CRE40.證券化：一般規定

(...)

CRE 40.48 針對再證券化暴險，銀行必須適用標準法(SEC-SA)，並根據 CRE41.16 段進行調整。對於 CRE45.1 所定義之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銀行須採用 CRE45 所規範的架構進行調整。

(...)

CRE45. 逾期放款證券化

CRE 45.1 逾期放款證券化(NPL 證券化)係指證券化暴險，在創始截止日起及其他後續日期，因任何補充、重組或其他相關理由，使資產被新增或移除至標的資產池，造成若其標的資產池之變數 W(依 CRE41.6 之定義)大於或等於 90%。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池可能僅包含 CRE40.24(b)所述之貸款、等同貸款金融工具或用於放款次參貸目的之交易工具。舉例而言，等同貸款金融工具包含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債券。為避免疑義，逾期放款證券化將不會受其他證券化暴險支持。

CRE 45.2 各國監管機關得提供比 CRE45.1 更為嚴格的逾期放款證券化定義。為此，各國監管機關得：

(1)將 W 之最低水準提高至 90%以上；或者

(2)要求標的資產池中的非逾期暴險符合一套最低標準，或自組成逾期放款證券化標的資產池中排除某些特定類型的非逾期暴險。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各國監管機關應仔細審查逾期放款證券化，以防止任何監管套利行為。特別是，相對於 CRE45.5 所述之逾期放款證券化優先順位暴險適用 100%風險權數，各國監管機關應禁止主要目的是為了減少其標的資產池中非逾期暴險資本計提所進行的交易。

CRE 45.3 若銀行係採用 CRE30.35 所述之基礎法來計算暴險標的資產池之 K_{IRB} ，則銀行不得針對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CRE 45.4 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CRE44)、證券化標準法(SEC-

SA)(CRE41)或 CRE40.50 所述之拆解法之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之風險權數，其下限為 100%。

CRE 45.5 依據 CRE40.41 至 CRE40.47 之方法適用順序，若銀行必須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標準法(SEC-SA)，則銀行得對逾期放款證券化之優先順位分券使用 100%之風險權數，前提係該逾期放款證券化為一傳統型證券化且依 CRE45.6 所計算之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RPPD)總和，大於或等於暴險池未償餘額之 50%。

CRE 45.6 就 CRE45.5 而言，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RPPD)係指標的資產池暴險之未償餘額與創始機構將這些暴險售予證券化實體的價格差異，此時創始機構與原始放款人均無法償還此差額。若創始機構後續出售承銷逾期放款證券化分券，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RPPD)可能包含了分券之名目金額與首次售予無關第三方之間的價格差異。對於任何給定的證券化分券，在決定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RPPD) 時，只會考慮其由創始機構向投資者的首次出售，而不考慮後續轉售的購買價格。

CRE 45.7 創始銀行或發起銀行得將段落 CRE40.54 所規範之資本要求上限，應用於相同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之總合資本要求。此一規範亦適用於投資銀行，前提係對於一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其係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